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宇 董海 陈亮
隋国志 周绍华

全体监事签名：

董海 隋国志 周绍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海 隋国志 周绍华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7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2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1 -
六、	有关声明	22 -
七、	备查文件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抚顺鹏泰	指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议通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运环保
证券代码	87148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29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483,81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4,775,810
发行价格（元）	2.10
募集资金（元）	19,916,001.00
募集现金（元）	16,444,44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忠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7,200	3,375,120.00	股权
2	王树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920	96,432.00	股权
3	庄铁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	3,423,070	7,188,447.00	现金

			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4	栾贵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6,000	5,220,600.00	现金
5	马瑜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100,000.00	现金
6	孙淑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7,500	435,750.00	现金
7	栾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3,750	217,875.00	现金
8	李亚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00	现金
9	周东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00	现金
10	李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3,000	174,300.00	现金
11	庄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1,870	108,927.00	现金
12	刘延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10,000.00	现金
13	史力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5,000.00	现金
14	周韶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96,600.00	现金
15	张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00	现金
16	文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00	现金
17	于晶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00	现金
18	张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00	现金
19	葛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00	现金
20	张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00	现金
21	王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00	现金
22	马丽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核心员工	5,000	10,500.00	现金

		者	资者				
23	宋桂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00	现金
24	陈文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00	现金
25	孟召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4,200.00	现金
合计	-		-		9,483,810	19,916,001.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5 名，其中在册股东 8 名，监高 3 名，核心员工投资者 13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在册股东（8 名）

庄铁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51120****。

栾贵福，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591001****。

孙淑萍，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51127****。

栾添，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51205****。

李亚男，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860123****。

周东雷，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90219710111****。

李雪，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119810719****。

庄学军，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19****。

(2) 董监高（3 名）

周韶华，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30219701022****，公司董事。

于晶婷，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419930312****，公司监事。

葛新，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600904****，公司监事。

（3）新增核心员工（15名）

张忠义，男，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00307****。1968年2月至1977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五七六部队三中队，机电长、技术员，1977年6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第二分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忠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树哲，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81013****。198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科长，2018年10月退休。现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王树哲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延志，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1017****。1994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厂齿轮分厂，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齿轮公司，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史力元，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52219900923****。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合肥神州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办；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

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浩，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880629****。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日本ST产业有限公司，任研修生；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辽宁天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文滨，男，1972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0312****。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朝阳纺织厂，任保全工；2003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朝阳市政府，任保卫科科员；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龙，男，1971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26****。1992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员；2012年12月至2020年10月，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雷，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30806****。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宇，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50804****。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营销部经理。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马丽，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42219870806****。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工作，现任会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宋桂军，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9071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宋桂军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文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23221970123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陈文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召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00829****。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海南华商科技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口交通汽修厂，任配件采购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朝阳天一达电脑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4）新增投资者（1名）

马瑜泽，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900120****，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及董监高11名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册股东8人，分别为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李雪、李亚男、庄学军、周东雷。其中庄铁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栾贵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董监高人员3人，分别为周韶华、于晶婷、葛新。周韶华为公司董事，于晶婷、葛新为公司监事。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义、王树哲、刘延志、史力元、李晓正、刘玉田、张浩、文滨、张龙、张雷、王宇、马丽、宋桂军、陈文玉、孟召华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3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张忠义等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根据2022年7月28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发行对象马瑜泽符合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朝阳议通59.35%、30.00%、9.00%的股权；栾贵福与栾添是父子关系，栾贵福与孙淑萍为妻妹关系，庄铁军与庄学军为兄妹关系。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声明：“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2022年12月1日，张忠义等2名自然人投资者完成以抚顺鹏泰股权认购的股权转移登记。截至2022年12月2日，庄铁军等23名自然人投资者完成以现金认购的缴款。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60号《验资报告》。

6、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金额20,000,001.00元（其中现金16,528,449.00元），实际募集资金19,916,001.00元（其中现金16,444,449.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较预计募集金额少84,000.00元。鉴于此，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调整后投入金额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9,978,401.00	9,894,401.00
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	5,200,000.00	5,200,000.00
购买抚顺鹏泰 100%股权	4,821,600.00	4,821,600.00
合计	20,000,001.00	19,916,001.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忠义	1,607,200	0	0	0
2	王树哲	45,920	0	0	0
3	庄铁军	3,423,070	2,567,303	2,567,303	0
4	栾贵福	2,486,000	1,864,500	1,864,500	0
5	马瑜泽	1,000,000	0	0	0
6	孙淑萍	207,500	0	0	0
7	栾添	103,750	0	0	0
8	李亚男	103,750	0	0	0
9	周东雷	103,750	0	0	0
10	李雪	83,000	0	0	0
11	庄学军	51,870	0	0	0
12	刘延志	100,000	0	0	0
13	史力元	50,000	0	0	0
14	周韶华	46,000	34,500	34,500	0
15	张浩	10,000	0	0	0
16	文滨	10,000	0	0	0
17	于晶婷	10,000	7,500	7,500	0
18	张龙	10,000	0	0	0
19	葛新	10,000	7,500	7,500	0
20	张雷	5,000	0	0	0
21	王宇	5,000	0	0	0
22	马丽	5,000	0	0	0
23	宋桂军	2,500	0	0	0
24	陈文玉	2,500	0	0	0
25	孟召华	2,000	0	0	0
	合计	9,483,810	4,481,303	4,481,303	0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的承诺或安排。

发行对象庄铁军、栾贵福和周韶华为公司董事，于晶婷和葛新为公司监事，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9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4220 4010 0100 3404 50

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16,444,449.00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外，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抚顺鹏泰也设立专项账户，对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4220 4010 0100 3411 3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山西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根据总行的授权，对外签署协议，而具体的开户、审核和监管等事宜由其下属经营机构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负责办理，故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设立。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428,765	94.0831%	0
2	庄铁军	1,305,620	1.9997%	902,003
3	栾贵福	976,080	1.4949%	732,060
4	孙淑萍	207,500	0.3178%	0
5	王浩宇	156,455	0.2396%	0
6	王振国	155,625	0.2384%	0
7	李亚男	103,750	0.1589%	0
8	赵丽峰	103,750	0.1589%	0
9	栾添	103,750	0.1589%	0
10	周东雷	103,750	0.1589%	0
合计		64,645,045	99.0091%	1,634,06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428,765	82.1506%	
2	庄铁军	4,728,690	6.3238%	3,469,306
3	栾贵福	3,462,080	4.6299%	2,596,560
4	张忠义	1,607,200	2.1494%	0
5	马瑜泽	1,000,000	1.3373%	0
6	孙淑萍	415,000	0.5550%	0
7	李亚男	207,500	0.2775%	0
8	栾添	207,500	0.2775%	0
9	周东雷	207,500	0.2775%	0
10	李雪	166,000	0.2220%	0
合计		73,430,235	98.2005%	6,065,866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76,402	95.08%	63,553,669	84.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3,573	1.03%	2,167,340	2.90%
	3、核心员工	0	0.00%	1,855,120	2.48%
	4、其它	1,374,035	2.10%	3,027,655	4.05%
	合计	63,476,373	97.22%	68,478,880	91.5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4,063	2.50%	6,065,866	8.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11,877	2.62%	6,193,180	8.2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3,750	0.16%	103,750	0.14%
	合计	1,815,627	2.78%	6,296,930	8.42%
总股本		65,292,000	100.00%	74,775,81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是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股东名册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6,001.00元，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现金流状况得到优化，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购抚顺鹏泰100%股权和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均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朝阳议通，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94.08%；实际控制人为庄铁军、栾贵福，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97.58%。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朝阳议通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82.15%，仍为第一大股东；庄铁军、栾贵福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93.1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庄铁军	董事长	1,305,620	1.9997%	4,728,690	6.3238%
2	栾贵福	董事	976,080	1.4949%	3,462,080	4.6299%
3	潘国志	董事	51,875	0.0795%	51,875	0.0694%
4	周韶华	董事	0	0%	46,000	0.0615%
5	葛新	监事会主席	0	0%	10,000	0.0134%
6	于晶婷	职工监事	0	0%	10,000	0.0134%
7	朱平	董事会秘书	51,875	0.0795%	51,875	0.0694%
8	张忠义	核心员工	0	0%	1,607,200	2.1494%
9	王树哲	核心员工	0	0%	45,920	0.0614%
10	刘延志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37%
11	史力元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669%
12	张浩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34%
13	文滨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34%
14	张龙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34%
15	张雷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067%
16	王宇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067%
17	马丽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067%
18	宋桂军	核心员工	0	0%	2,500	0.0033%
19	陈文玉	核心员工	0	0%	2,500	0.0033%
20	孟召华	核心员工	0	0%	2,000	0.0027%
合计			2,385,450	3.6536%	10,215,640	13.661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09	1.27
资产负债率	1.64%	38.31%	37.8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21,600.00 元拟用于购买抚顺鹏泰 100%的股权。其中向张忠义定向发行 1,607,2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70%的股权，向王树哲定向发行 45,92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2%的股权，**抚顺市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该部分股权转移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 1,350,048.00 元购买抚顺鹏泰其余 28%的股权，**抚顺市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该部分股权转移登记**。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一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义
注册资本（元）	100 万元
实缴资本（元）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凭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轴承、量具、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销售, 房屋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

2. 股权权属情况

抚顺鹏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张忠义、王树哲等转让其合计持有抚顺鹏泰 72%的股权，抚顺鹏泰其他股东无

优先认购权。

抚顺鹏泰股权转让已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11,234,090.42	12,447,577.06
预付款项	-	40,023.00
其他应收款	49,897.00	2,244,975.00
存货	1,861,200.38	1,548,297.87
固定资产	5,787,232.22	1,453,000.38
使用权资产	233,954.13	232,18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75	30,131.25
资产总计	19,167,494.90	17,996,186.31

(2) 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	57,353.22	17,217.00
合同负债	813,918.58	2,334,687.38
应付职工薪酬	716,037.91	684,537.91
应缴税费	3,107,078.97	1,817,208.94
其他应付款	8,057,645.08	11,316,778.3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5,000,000.00	9,4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32	2,863.93
其他流动负债	105,809.42	70,040.62
租赁负债	235,511.36	234,770.17
负债合计	13,096,184.86	16,478,104.3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及对外担保和负债等情况。

4.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2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鹏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抚顺鹏泰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3）评估范围：为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费用化资产，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1,799.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47.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1.8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28.09
非流动资产	171.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5.30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3
资产总计	1,799.62
流动负债	1,624.33
非流动负债	23.48
负债总计	1,647.8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81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果及选取的依据：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82.15 万元。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属于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行业，废钢的回收成本及销售价格受市场波动较大，目前抚顺市存续的报废汽车拆解公司共 9 家，未来市场竞争激烈，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市场占有率，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

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99.62万元，评估价值2,129.96万元，增值额为330.34万元，增值率为18.36%；负债账面价值为1,647.81万元，评估价值为1,647.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1.81万元，评估价值为482.15万元，增值额为330.34万元，增值率为217.60%。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8.6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546.87万元，增值率为360.23%。

差异产生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482.15万元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698.68万元低216.53万元，差异原因为：

经过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存在一定差异。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两种方法侧重点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抚顺鹏泰全部权	1,518,082.00	资产基础法、收	4,821,500.00	3,303,400.00	217.60%	4,821,500.00	4,821,600.00	3,303,518.00	217.61%

益		益							
		法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审议程序进展，分别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60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